附件3

广西艺术学院演出\报告场所使用申请表（校内） **南湖校区：漓江画派大楼906 电话0771—5621195 相思湖校区：人文楼4101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动主题、名称 |  |
| 使用单位/个人 |  | 活动人数 |  |
| 现场负责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活动内容 |  |
| 个人项目填写 | 院系、年级、专业 |    | 指导老师意见 | 签名： |
| 使 用 场 地 | 南湖校区:□音乐厅□学术报告厅□附中排演厅 相思湖校区：□演出厅 □4101□4301□  |
| 使用时间 |  月 日 时起至 月 日 时止 |
| 设备使用情况 | □灯光 □音响 □视频 □电动吊杆 □合唱平台□三角钢琴 □立式钢琴 □中央空调□  |
| 调用工作人员 | 音响： | 灯光： | 视频： | 舞台机械： | 其他： |
| 所在专业系部意见 | 签名：盖章： 年 月 日 | 主办单位领导审核 | 签名：盖章： 年 月 日 | 场地管理意见 | 签名：盖章： 年 月 日 | 实验与信息化中心负责人 审批 | 签名：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**注****意****事****项** | 1. 申请使用单位及个人必须遵守使用场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，如违反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及国有资产损失的，负责人须承担相关责任并按工程造价赔偿。

2、申请使用时间一律以完整的手续报告为准，任何形式的无报告预约、预留均视为无效。如学校重要活动安排与申请时间冲突，须服从学校安排；如活动改期或取消须提前20个工作日告知。3、人数达到200人以上须与保卫处备案；涉及讲座、会议等活动须提供宣传部关于《广西艺术学院形势报告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审批表》，详细流程、讲座信息等请单独附后；4、为避免场所资源浪费，请使用单位从实际需求出发根据场地用途、容纳人数选择申请。 5、场馆座席数：附中排演厅250席、音乐厅400席、学术报告厅113席、相思湖演出厅206席、相思湖4101报告厅380席、相思湖4301报告厅350席。 |